113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.因原民會修改本案規定，自111學年度起各申請學生只需檢附父母、繼父母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。若有特殊狀況者(如父母失聯或是完全無扶養事實者)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格，送本校(仁善國小)審查，本校轉送臺中教育大學複審，其若有疑義須補資料，再通知各校補件。

2.同戶有2人以上申請之案件，每份申請表均須分別張貼父母、繼父母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，以利審核。申請表若採**簽名請使用原子筆**。

3.申請表範例檔學生之父母欄加註說明：「父母只有1存歿 ………。

 **除特殊狀況無法查知外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必填。** 」。特殊狀況舉例如下：

**(1)**因考量**已離婚或失聯**等狀況無法得知其身分證字號，故**僅須填寫其姓名及不計入家戶所得代號**。

**(**2)若學生戶籍資料之父或母記載欄**空白或「不詳」**，則申請表之父或母姓名**就無須填寫**。

**(3)若父母其中一方為外籍配偶,需填上居留證號碼,並在不計入家戶代碼欄填5**

4.請注意本案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**申請學生之父母∕繼父繼母或同性配偶**。

**※父或母若還有婚姻關係存在，除特殊狀況外，身分證影本都要檢附。**

**※若父、母為再婚者(以身分證登記為準)，**另一方則應填**繼父、繼母或同性配偶，**非生父、生母**。**

**※若父母均失聯由祖父母、外公外婆、叔伯、姑嬸等人扶養時，毋須將其添入申請表中，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即可。**

**5.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」，但國中學生因受記過以上處分，無法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而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學校檢附記過證明。**

6.請注意若初步研判確知學生之父母年所得總額不會在50萬元以下者，則可不用提出申請，因原民會委託單位-臺中教育大學一定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家戶成員總所得。

7申請資料請務必檢視齊全再送件，送件資料依**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+流水號起迄**，並**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**送件資料，請勿使用釘書針。

8. **印領清冊需直式單面列印簽單上、下學期須同時簽名，並保留紙張完整，不要撕下或剪開。請於送件時檢附在申請表後面，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(仁善國小)。**

9. 本案因審查相當費時，請各校儘量依各區分配日期送件(**有特殊困難者請先與本校聯繫改日**)，以避免久候。

(1)9月23日星期一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2)9月24日星期二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3)9月25日星期三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4)9月26日星期四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   **◎申請總件數5件以下（含5件）學校，得於各區分配日期前以郵件寄送至本校，若審查有誤，仍會請各校承辦人員到本校繳交修正資料。若有疑問者請洽仁善國小總務處3801710#530，邱沛宸老師。**

10.每日送件時間上午時段：8時40分至12時；下午時段：13時10分至15時40分，請**勿於將近中午12時或下午15時40分方到校**。

11.**本校校內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車輛請停放在埔頂路邊或附近埔頂公園停車場**。

12.收件審查地點：本校北側御風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**13. 校僅負責各校資料初審及彙整工作，若為網頁系統問題，請直接聯繫頁面維護者(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)** **林希拉助理。電話：04-22188821、04-22188645；傳真：04-22183648**。電子郵件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